

附件

2023年贵州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（自然科学类） 项目申报指南

基础 Research 计划（自然科学类）项目主要支持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、自由探索的创新性基础 Research 和应用基础 Research，推动基础前沿、交叉特色和重点学科发展。基础 Research 计划（自然科学类）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，不限 Research 领域和方向。

一、资助强度和实施周期

项目采取公开竞争、择优遴选、全额无偿资助、分档支持的方式。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/项，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；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/项，实施周期不超过 4 年。实施周期从签订项目任务书之日算起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除满足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及要求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一般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对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请人可为本科学历。其中，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及本科学历的项目申请人，须由两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推荐意见主要包括项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研究基础与积累，以及所申请项目学术思想的原创性、科学性和潜在影响力，经专家本人签字后由项目申请人

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。

2. 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2017年以来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。申报项目时，项目申请人需将佐证材料上传至管理系统。

3. 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（1967年12月31日〈含〉以后出生）。同等条件下，一般项目优先支持年龄在35周岁（1987年12月31日〈含〉以后出生）以下，且未主持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青年科研人员。

4. 2017年以来，项目申请人已获得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2项及以上的，不得再申报一般项目；获得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1项及以上，但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，不得再申报重点项目。

2017年以来，项目申请人主持过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且已通过专家验收的，须将专家签字的项目验收意见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，作为专家评审的依据之一。

5. 项目申请人连续申报2021年原省基础研究计划（科学技术基金）项目和申报2022年省基础研究计划（自然科学类）项目但未获得资助的，须暂缓一年申报。

三、项目考核要求

一般项目须产出5篇及以上发表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引文分析数据库（CSTPCD）或科学引文索引（SCI）收录期刊上的论文；

重点项目须产出 8 篇及以上发表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引文分析数据库（CSTPCD）或科学引文索引（SCI）收录期刊上的论文。

其他考核指标由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内容自行设定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申报项目名称应符合基础研究计划（自然科学类）定位要求，原则上按照“XXX 研究”的格式规范命名，其中“XXX”指项目的研究方向或内容。

2. 省基础研究计划（自然科学类）项目申请代码与 2021 年新调整后的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”保持一致。选择申请代码时，务必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。

3. 为便于管理，申请书项目执行起始时间统一填为 2023 年 1 月 1 日，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结束时间分别填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、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4. 推荐专家不得作为所推荐项目的项目组成员。在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时，项目申请人和推荐专家的姓名、职称、工作单位等信息也将同时公布。